

债券代码：184063.SH
债券代码：2180382.IB
债券代码：184197.SH
债券代码：2280005.IB

债券简称：21 嘉科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债 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关于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1	2021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嘉科 01/21 嘉科债 01	184063.SH/2180382.IB	2021-09-16	2028-09-16	3.00
2	2022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嘉科 01/22 嘉科债 01	184197.SH/2280005.IB	2022-01-14	2029-01-14	4.00

二、重大事项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结合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新设立审计委员会，聘请现董事会成员周海良、杨洋、李美琴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发行人章程相关条款作对应修订。

（二）相关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新设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尚在流程中。

三、影响分析

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

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作为 21 嘉科 01 和 22 嘉科债 01 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科技城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项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